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科技〔2016〕16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科研成果孵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孵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6年7月15日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科研成果孵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产学研项目的开展，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提升应用科学研究水平，服务广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关于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粤开大科技〔2016〕6号），学校特设立科研成果孵化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保证基金的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孵化基金主要用于校内科研人员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对创新度较高的科研成果产业化进行培育和孵化。基金坚持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程序规范、择优支持、专款专用、逐步偿还的原则。

第三条 基金的来源包括：

- （1）学校事业发展年度预算中列入科研成果孵化经费；
- （2）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 （3）国内外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捐赠经费。

第二章 基金资助范围

第四条 基金主要以项目方式对科研成果产业化进行资助，以奖励方式对推进我校科研成果孵化的先进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1. 项目培育：已经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通过基金资助、在短期内能够形成成熟技术或成功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项目。

2. 软科学研究：由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围绕科技引领和支撑社会、企事业单位发展等方面展开研究，成果可直接服务于应用决策的项目，不支持纯技术理论、纯自然科学理论以及纯人文科学研究。

3. 产业化孵化：对确实技术成熟，创新度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科技成果创办实业以项目方式进行产业化孵化。需承诺获得明显经济效益后，逐步偿还学校投入的孵化资金。

4. 先进组织单位或个人奖励：对为推进我校科研成果孵化做出成绩的部门及教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申请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培育研究、软科学研究等需要填写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连同其他相关材料，报送科技处。

第六条 申请产业化孵化创办实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1. 拥有确实技术成熟，创新度较高的科技成果；
2. 进行过相关技术、产品市场调研；
3. 合作双方意向性协议；
4. 入股技术成果所占股权份额（可以是第三方中介评估，也可协议约定）、双方义务与责任约定明确；偿还学校投入的孵化

资金计划（可重新作价入股）；

5. 草拟公司章程；

6.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进行工商登记。

第七条 科技处依据本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内外有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以评审、答辩等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提出综合评价意见。科技处将综合评价意见报学校领导批准。项目批准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产学研项目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存档备案。

第八条 先进组织单位或个人奖励由科技处根据科研成果孵化绩效考核后，报学校领导批准进行奖励。

第九条 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培育研究、软科学研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结项：

1. 依托此项目争取到委托单位经费资助，完成合同约定，经委托单位审核，同意结项的，其中委托单位资助经费不得低于学校资助经费额度。

2. 依托此项目与委托单位联合争取到省级以上纵向项目立项资助的。其中纵向资助经费不得低于学校资助经费额度。

3. 应用推广到企业生产，产出重大经济效益或被政府机关采纳，有明显社会效益的。其中产出经济效益不得低于学校资助经费额度。

4. 产出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5. 产出成果通过专利技术登记的。

第十条 以产业化孵化形式获得资助的，成果转化收益按合同约定分配。

第十一条 科技处负责对项目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财务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因故中止，学校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未经学校同意或不通过学校申报，利用工作时间或学校提供的工作条件，私自承接研究任务并谋取私利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在学年考核时，将不承认其工作量，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或取消其产学研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由基金资助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发的技术成果、按资助比例分配的成果转化收益等资产属国有资产，归属学校所有。

第十四条 在产学研项目申报、推广、转化、管理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材料的部门和个人对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国家安全及我校利益造成损害的，学校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